

主 編 王建平
副主編 白潤生

中國伊斯蘭教 典籍選

第一冊

تراث الكتب الإسلامية الصينية المختارة
الجزء الأول

B96
50
:1

主 編 王建平
副主編 白潤生

中國伊斯蘭教 典籍選

第一冊

من تراث الكتب الإسلامية الصينية المختارة

الجزء الأول

前言

中國社會中的伊斯蘭教：求同存異、和諧發展

相比佛教、道教和儒教典籍的整理和出版，中國伊斯蘭教典籍的出版和整理工作相對要遲緩一些。除了上世紀八十年代由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整理出版的《中國回族和伊斯蘭教典籍匯輯》以外，中國伊斯蘭教的漢文著述，特別是從中國穆斯林學者角度撰寫的宗教著作彙編卻很少見之於世。《中國回族和伊斯蘭教典籍匯輯》收書種類不算多，但是填補了中國伊斯蘭教界為學術研究和維繫宗教傳統而系統地出版文獻著作的空白。如今，上海古籍出版社決定出版一套彙編了從清朝到民國中期大多數由中國穆斯林學者著述並由清真寺自行出版的伊斯蘭教典籍文獻集，應該說這是一個比較大的事件。在本書付梓之際，我們很想把出版這套《中國伊斯蘭教典籍選》的目的和長久以來的思想心路歷程呈現給廣大讀者，以分享這份歡愉。

一、中國伊斯蘭教漫長曲折的發展歷史

伊斯蘭教傳入中國已有一千三百五十多年的歷史。雖然與中國本土宗教相比，伊斯蘭教在中國的歷史長河中佔據的時間不算很長，但目前已發展到擁有四萬座清真寺，宗教寺廟數量在全國各宗教中雄據第一；加之有十個少數民族信仰伊斯蘭教，總計人口達到兩千多萬，佔少數

民族總人口的四分之一強。與其人口規模和分佈的地理區域範圍相比，伊斯蘭教的影響遠遠要超過上述統計數字所顯示的象徵力量，中國伊斯蘭教已經成為中華文明一個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我們周圍生活的穆斯林群眾也已經成為社會日常生活中的近鄰和兄弟朋友。放眼現代化的大都市上海，行走在大街上，很容易看見外地穆斯林開設的清真餐館和蘭州牛肉拉麵館。當伊斯蘭教的節慶來臨時，上海七座清真寺周圍的居民社區和街坊就會目觀成群結隊的穆斯林群眾禮拜和喜慶的壯觀景象。如果從中國的東南沿海，順着到西北邊疆地區的方向沿途考察，伊斯蘭的文化氛圍和生活特點隨着西向而愈加濃厚，你就會真切感覺到穆斯林生活方式和它所代表的伊斯蘭文明是中國多元文化和多元社會中一個閃閃發光的亮點。

面對日益走近我們生活的中國伊斯蘭教，我們必須了解它、理解它，同時還必須熱情地接納它，讓它與我們和諧相處，共生共榮，為建設偉大和燦爛的中華文明貢獻所有的力量。那麼怎樣理解中國的伊斯蘭教，如何學會與中國穆斯林共同相處呢？學習和了解中國穆斯林先賢們撰寫的有關伊斯蘭教和伊斯蘭文化的著作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是我們共建和諧社會、使伊斯蘭教適應中國現代社會的建設以及讓宗教與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相適應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此，我們編輯和出版了收集到的五十餘種中國伊斯蘭教典籍文獻，這些文獻是從清季到民國中期在穆斯林民間出版的，過去一直收藏在紐約公共圖書館中。

如同這些簡樸的木刻本或石印本的中國伊斯蘭教典籍那樣，中國伊斯蘭教一千三百五十多年的歷程是曲折和不平坦的。伊斯蘭教在盛唐時進入中國，當時穆斯林商人和外交使節來到長

安、南方以及東南沿海的港口城市經商貿易或親善修好，許多人就定居下來與中國婦女通婚、生兒育女，形成中國歷史上最早的穆斯林社區或社團——當時的史書稱為「蕃坊」。在「安史之亂」被平息後，有一部分穆斯林士兵被唐朝政府安置於秦淮地區並永久定居，作為朝廷對其戰功的獎賞。在「蕃坊」中生活的穆斯林雖然與中國婦女通婚，但在文化上相對保留了他們來自於西域故鄉的獨特性。他們的日常起居仍然依照阿拉伯、波斯和中亞地區的伊斯蘭生活方式。建造的一些清真寺典型地反映了西亞和中亞的伊斯蘭教建築風格，如廣州的懷聖寺和泉州的聖友寺等。當然，也有些清真寺是結合了中國寺廟建築風格而修建的。儘管已在中國生活多年，但這些外來的穆斯林仍被當地人稱為「胡人」、「胡商」、「蕃人」或「蕃商」，他們很少與周圍的中國市民社會發生密切的交往和聯繫。在唐末的黃巢農民起義中，廣州的外國商人包括大多數穆斯林商人遭到了農民起義隊伍的洗劫；在揚州，田神功率領的地方軍隊也對那裏的穆斯林商人進行了劫掠和殺戮。這種相對隔絕於世的「蕃坊」生活一直延續到宋朝。唐宋時期，伊斯蘭文化對中國文化的影響除了在經濟和貿易以外，很少融入中國主流文化和大眾社會。這種文化上的隔絕和互不交往曾在杭州釀成慘劇，當時「蕃坊」中的新婚穆斯林夫婦舉行伊斯蘭文化形式的婚禮，由於屋頂上站滿了好奇偷窺的漢民鄰居，結果房屋垮塌，新人與穆斯林客人一起被壓死。

此後蒙古人入主中原並建立了元朝。蒙古遊牧民族的軍隊首先征服了中亞和西亞某些地區，之後再征服中國，因此在蒙古人的軍隊中裹挾了大量色目人或回回士兵、工匠等。在蒙

古人統治的元朝，雖然回回穆斯林的地位和待遇相比大多數漢族人要優越得多，但他們的宗教信仰和獨特的生活方式決定了他們仍然受制於蒙古人，並且與中國社會的絕大多數居民即漢民族保持了較少的聯繫而游離於中華主體文化之外。除了與漢族和其他少數民族的婦女大量通婚以外，回回穆斯林在政治、經濟和社會地位上的相對優越性，加之在財政稅收、工商行政和軍事征戰方面深入參與蒙古貴族的統治，成為統治階級的一部分，因而與漢民族有一定的隔閡，因此在朝廷中，色目官員與漢族士大夫的關係時有緊張。隨着元朝末期社會矛盾的加劇，元末農民起義在推翻元朝蒙古貴族的統治鬥爭中，也有遷怒於包括回回穆斯林在內的色目人羣體的現象。這說明中國普通民眾對當時承載伊斯蘭教的「回回遍天下」的分佈格局和文化生活方式是不甚了解的，更談不上對穆斯林的宗教有本質上的理解和溝通。儘管一些穆斯林出現了「華化」的情況，如元代定州清真寺碑文記載了對中國伊斯蘭教的介紹及以儒家術語闡述伊斯蘭教的點滴知識，但中國士大夫階層和社會主體文化界對伊斯蘭教仍然很陌生，並對伊斯蘭教有一些誤解。

朱元璋建立的明朝恢復了漢文化為中心的封建道統和綱常禮制。他頒佈的禁止色目人穿胡服、說胡語、用胡姓等文化專制主義政策以及禁止色目人同類通婚的社會歧視政策，加速了回回穆斯林的「華化」潮流，結果回回穆斯林被強制性地接受漢文化和部分漢民族生活方式，被強制性地融入中國主體文化之中。明帝國的文化同化政策，使絕大多數色目人和回回穆斯林的「母語」幾乎喪失殆盡，生活習慣漢化且身份認同感逐漸淡化。但他們中的大多數人仍然堅

持伊斯蘭教的信仰，許多與伊斯蘭教信仰密切相關的穆斯林生活方式和傳統習慣仍然被堅持下來。這種伊斯蘭教和華夏漢文化的雙重影響和互動作用，在明朝生成了一個新型的社會群體——說漢語、呈現較多漢文化印記但仍堅守伊斯蘭生活方式的中原回回穆斯林，今天稱之為回族穆斯林。接受漢文化和積極地參與中國主體文化的活動和發展，使回回穆斯林宗教學者及知識分子們能夠普遍地以漢語為媒介來闡述伊斯蘭教教義和伊斯蘭信仰，這為漢族知識分子和民眾對伊斯蘭教的正確了解和認識提供了可能性，也為中國伊斯蘭教在理論和思想觀念上系統地吸納儒家文化和倫理道德觀鋪平了道路。回回穆斯林群體或回族穆斯林的形成，為中華文化與伊斯蘭文化的交流和融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也為中國伊斯蘭教的形成做了組織上的準備工作。其間，中國伊斯蘭教經堂教育的創始者陝西學派的先師胡登洲將部分漢文化吸收進以清真寺為基地的中國式伊斯蘭教育制度之中，開創了與中國舊式私塾教育制度相平行的中國伊斯蘭教教育新模式。胡登洲興辦的經堂教育為此後以儒詮經或以中國傳統宗教的專門術語來解釋伊斯蘭教教義提供了適宜和可行的條件。

自明末以後，回回穆斯林學者詹應鵬、張忻、張中、王岱輿和伍遵契等開始著書立說，撰寫了一些闡述和宣傳伊斯蘭教教義和禮儀制度的著作。這些回回穆斯林學者寫作的用意很清楚：首先是讓外人、特別是中國社會的統治者士大夫階層和儒家知識分子了解伊斯蘭教；其次是讓外教人如佛教徒和道士等明了伊斯蘭教的教理；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是讓教內不懂阿拉伯文但有較高漢文水平的回回士紳和知識分子了解和掌握自己母教的教理，以便回歸為一個真正

的穆斯林。張中和王岱輿在用漢文撰寫伊斯蘭教著作的同時，大量使用了中國儒家學說特別是宋明理學中的哲學術語和思想觀念來闡述和詮釋伊斯蘭教的真主獨一思想及一神論信仰，同時為伊斯蘭教規定的特殊生活方式和禮儀規章制度等作了有力的辯解。後來的學者如馬注、劉智、馬德新和金天柱等，更進一步地沿着「以儒詮經」或「以儒釋經」的方向系統地介紹和闡述伊斯蘭教的教義及禮儀規制等內容。清朝後期的回回穆斯林學者還以漢文翻譯了《古蘭經》的有關章節及伊斯蘭教的某些經典文獻的基本內容。

不幸的是，到清朝中晚期，由於中國社會內部經濟和政治矛盾的不斷加深，中國西北和雲南發生了一系列的教爭和大規模的回漢械鬥及流血衝突。這暴露了伊斯蘭教與儒教等傳統中國宗教之間缺乏互相對話和交流的機制和管道，也暴露了回回穆斯林社團與漢族社團之間未建立起公平、公正地調解糾紛和化解矛盾的橫向溝通機制和組織體制。中國封建社會那種過分依賴大一統的高度中央集權制和龐大的國家機器來包辦處理一切社會矛盾，以及垂直劃一式的行政干預，顯示了封建專權制度的極大弊病。這些穆斯林民族的反抗和鬥爭恰巧證明了「以儒釋經」的中國伊斯蘭教漢文著述並沒有普及到整個中國知識界和社會各個階層，同時也沒有在回回穆斯林群眾自身中獲得普及和深入理解。因此，當時主流社會對伊斯蘭教有不少誤解，而一些穆斯林對伊斯蘭教信仰的掌握也不夠正確，這些社會缺失現象和社會體制的弊病都加劇了這場大規模的流血衝突。

中國穆斯林的反抗被清政府鎮壓後，一部分穆斯林知識分子痛定思痛，汲取以往的歷史教

訓，發奮圖強，大力興辦伊斯蘭教育和倡興伊斯蘭文化。像馬聯元這樣的學者殫精竭慮地興辦經堂教育，並且在胡登洲先生興學的基礎上，更加注重漢文知識的學習和經堂教育中對中國文化的吸納。馬安禮、馬元章、馬啟西、王浩然、王靜齋、哈德成、楊敬修、達浦生、虎嵩山、納潤章、馬松亭和其他一大批回到穆斯林學者以更大的熱忱投入到用漢文或經堂語來注釋伊斯蘭教經典，並用儒教和中國其他宗教的術語、觀念來詮釋和闡述伊斯蘭教教理和教義的基本知識，把清末和民國時期的中國伊斯蘭文化運動和伊斯蘭教振興運動推向新的高潮。

我們在這裏展現的就是五十餘種以清真寺為核心，在民間社會刻印和傳播的中國伊斯蘭教典籍。它們的存在象徵着清季至民國時期，中國伊斯蘭教界曾經掀起的一場前所未有的文化復興運動和思想解放運動，是中國穆斯林知識分子為保教保民、重新振興伊斯蘭文化所展現的堅強決心和堅忍毅力。從對這些著作的學習和分析中，可以了解中國回到穆斯林民族的特點、個性和思想，以及學會如何在中國社會中與他們和平相處的方法和道理。此外，這些著作還有助於我們正確理解伊斯蘭教在中國社會中的作用以及與其他中國宗教和外來宗教的互動關係。因此，出版這些中國伊斯蘭教典籍，在一定程度上是提供了一部宗教文化選修課的基本教材。我們期望穆斯林群眾與非穆斯林群眾都能從對它們的閱讀中獲得教益和理智的開啟。

二、中國伊斯蘭教和中國穆斯林民族的特點

中國伊斯蘭教並不是空洞或抽象的精神說教和信仰信條，而是有着廣大堅實的承載實體，

這個實體就是信仰伊斯蘭教的回回穆斯林民族。作為少數民族，特別是被包圍於漢文化及儒釋道三教合流的宗教思想佔絕對統治地位的社會文化環境中，回回穆斯林通常依附於中國社會中的統治階級以獲得生存和發展。大體上從唐宋一直到民國時期皆是如此。這是由於中國伊斯蘭教的承載體——回族穆斯林的先民——在其早期發展歷史上通常以客居身份的性質所決定。不管是阿拉伯商人或波斯胡人移居中國，還是後來跟隨蒙古人作為征服者佔據中國的西域士兵和工匠等，他們都必須獲得統治者的允許而居留生存。當與他們周圍的多數人群體一起生活相處時，他們必須在一定程度上低調生活。儘管其中的許多人在經濟和政治地位上優越於大多數漢族老百姓即主體民族，但他們仍須事事謹慎，努力保持與中國統治階級的友好關係，以有利於回回民族生存空間的發展並爭取獲得更多的機遇。在中國封建社會長期發展的歷史上，回回穆斯林從唐朝到民國時期一直與武職和軍事性的職業聯繫密切。這種較多地參與軍事行業的特性，使得回回穆斯林能夠參與統治階層的工作並與皇權政治保持比較融洽或忠心協助的關係。另外，伊斯蘭教是一個強調入世的宗教，許多回回知識分子參加科舉考試而進入中國士大夫階層為官，特別是在元朝，由於回回穆斯林的特殊地位，他們廣泛地參與蒙古貴族對中國的統治，因而取得了很高的政治和經濟地位並顯赫一時。這些都造就了中國伊斯蘭教能夠與整個統治階級保持着較好的關係，並在社會變革和危機時期能夠居危而安。當然，在晚清社會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尖銳的情勢下，局部地區的穆斯林群眾與中央或地方政府發生了對抗。即便在這樣激烈的流血衝突中，我們仍然看到了一部分回回穆斯林士紳與統治階級保持着良好的交往

關係，甚至參加了朝廷對穆斯林起義鬥爭的鎮壓及後來的安撫工作。由此觀之，作為中華文明的一部分，中國伊斯蘭文化基本上依附於中國主流文化而長足發展，它不可能獨立於華夏文化框架之外獲得生存。否則我們無法解釋在一個與伊斯蘭社會非常不同的東方儒家文化國度裏，中國穆斯林生活能得到長期穩步的發展，並能夠在昌盛的中華文化大家庭中獲得比較顯著的地位。

中國穆斯林因為處於跨文化的交叉位置，他們有着廣闊的視野和胸襟，在處理各種事件和處於各種變化的環境中具有靈活的手段，採用務實的方法。中國穆斯林能夠調動和利用更多的社會資源和人文資源去進行政治、經濟和文化最優效果的努力。從他們在商業、農業、畜牧業和手工業等方面的經濟活動成就來看，中國穆斯林有着更廣泛和深層的網狀聯繫和多維交際手段。他們容易吸取多種文明的優秀成果而遊刃有餘地拓寬生存空間。可見，雖然是一種附屬於華夏主流文化的亞文化，中國伊斯蘭文化卻是融合了其他东西方優秀文化成份的混合型文化，具有包容性和並蓄兼收吸納異質文化傳統的特性及靈活應變的能力和適應時世的機智。憑藉跨文化的智慧和能力，中國回回穆斯林能夠經歷巨大的滄桑變動而一直發展，並百折不撓地向前前進。

中國穆斯林在伊斯蘭教一神論思想的指導下，有勇敢的開拓精神、冒險精神和獻身精神。他們有勇往直前和視死如歸的大無畏精神，能夠為正義和公平而積極地爭取自己的權利。他們在險惡的環境中能夠保持堅忍的本色和吃苦耐劳精神，能夠以嚴格的紀律約束自己。中國穆斯

林民族是中華民族大家庭中最剛強和最勇武的民族之一。鄭和下西洋以及甲午戰爭中壯烈犧牲的清軍將領左寶貴等可以充分證明這樣的特性。可見，中國伊斯蘭教具有較強的組織性和軍事性的特點，在社會鬥爭中展現出伸張正義和主張社會平等、公正的強烈傾向，在社會生活中富有戰鬥性，能夠為受壓迫者鳴不平而赴湯蹈火，勇於獻身。他們的勇氣和犧牲精神為他們獲得了社會的尊重和經濟自足的地位，使社會其他階層和團體不能輕視和欺凌他們，有時候不得不給予他們特殊的照顧和親善的待遇。

受中國伊斯蘭教信仰陶冶的中國穆斯林具有極強的凝聚力和團結性。由於穆斯林慣有的特殊生活方式和習慣，使得他們見面後覺得格外親切。中國穆斯林自古有句諺語：回回千里行路不賫糧。這樣好客的習俗和對待同教人親如兄弟手足的感情，輔之以信仰的維繫和聯結，將散佈於天下各地的穆斯林團結起來，為自己本教門的事業奮鬥，為自己本教門教親的權利和利益抗爭和維護，真正集合在以清真寺為中心的教坊或社團這樣的宗教組織中。同時通過伊斯蘭教節日的慶祝活動、經堂教育中老師和學生的流動、穆斯林之間的婚姻、教職人員的聘請、經濟上的經商和貿易活動、到麥加的朝覲旅途遊歷，以及人生階段的重要禮儀如殯葬禮儀等擴大社會組織網路維繫。所有這些社會的、宗教的、經濟的、教育的、生活的和血緣紐帶的關係，都把大分散居住和小規模聚集的回回穆斯林聯結為一個相對團結和有着堅強凝聚力的宗教和民族群體，或稱之為「宗教—民族社會」。他們一方有難就會八方支持，其社會活動圈、生活交往範圍和人員調動能量很大。加之他們極富紀律性和組織號召能力，因此機動性非常

強，其宗教活動和社會活動常常是跨地區和跨疆域的，能夠應付險惡和不利的環境條件。中國穆斯林的團結凝聚力當然有其巨大的優點，但是如果運用不當，甚至將這樣的凝聚力用於個別人或某一小團體的私利或不義、貪欲之心時，那麼它就會違背伊斯蘭教的初衷，甚至傷害其他社會群體的利益。由此，中國伊斯蘭教不是分散的或地域性的宗教，而是相對統一的、全民性的和富於紀律性的宗教，這樣的宗教與民族社團緊密結合，這在傳統中國社會是非常獨特或罕見的。

如果說中國穆斯林和伊斯蘭社團在社會政治和經濟活動中呈現外向性和擴張性特點的話，那麼在宗教信仰活動方面，中國穆斯林和伊斯蘭社團則呈現出極大的內向性和封閉性特點。如前所述，中國穆斯林有其特殊的生活方式和習慣，有其特殊的宗教禮儀和禮俗。伊斯蘭教是一整套生活方式而不僅僅是精神性的信仰和思想觀念。一個穆斯林除了信仰以外還必須親身實踐，即把伊斯蘭教的教義和信綱體現到他的生活中去。因此，穆斯林的生活習俗包括飲食習慣和宗教儀式，這成為穆斯林民族文化不可分割的部分。由於不同的生活習慣，特別是中國穆斯林不食豬肉等獨特的生活禁忌，他們就自覺地限制了與非穆斯林的交往和溝通。如果交往和溝通變得越來越少的話，就容易形成中國社會中的非穆斯林對伊斯蘭教和穆斯林生活方式的嚴重誤解和隔閡。如果穆斯林群眾對這些外界形成的誤解和成見不作解釋和對話討論，同時把這樣的誤解看作是蓄意的敵視和歧視，因而更強調宗教信仰的嚴密性和內向性的話，那麼這樣的雙向性偏見和誤解只會形成一種惡性循環式的社會矛盾和民族隔閡，對社會穩定與和諧發展

相當不利。因此，亟需中國穆斯林學者出來介紹自己的宗教信仰，講明自己的教理和教規內容，讓非穆斯林更加理解伊斯蘭教及其生活方式，同時也亟需漢族學者來介紹伊斯蘭教的教義和穆斯林生活方式及伊斯蘭文化知識。所以，我們現在出版《中國伊斯蘭教典籍選》，在架設理解和溝通文化橋樑上具有重大的意義。由此觀之，中國伊斯蘭教是一個民族性的宗教，是與一整套嚴格的生活方式緊密聯繫起來的宗教，也是一個不注重向外傳教而比較內向和相對自我封閉的傳統宗教。

中國回回穆斯林在信仰方面總體上比較堅貞，即守着聖賢留下的傳統。這種對信仰的堅守，體現於對伊斯蘭教規定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起居相關的禮俗制度的執著維護和堅韌保留。他們基本的生活習慣如禁止食用豬肉，喪葬中不用棺木而使用白布包裹屍體、用土掩埋落葬、注重宗教儀式的婚姻嫁娶等獨特的風俗，被認為像宗教信仰那樣至關重要而得以保護和傳承。許多回回穆斯林社團所用的語言仍然保留了幾百年前民間方言的特點，飲食起居、房間擺設和家具式樣等仍然按照舊時的習俗方式。甚至新娘結婚的頭飾和裝束，仍舊反映了明清一代的農村民俗遺風。這種對古老傳統的執著堅守和保留，體現了中國穆斯林對信仰的忠貞堅守態度和嚴格認真精神。簡言之，中國伊斯蘭教是一個非常傳統和比較嚴肅保守、強調回歸本源的宗教，有着很強烈的文化傳統特點和歷史連續性。但可惜的是，伊斯蘭教在某些歷史時期內容易遭到社會的誤解和不善對待，也常常容易因為自身群體中個別不良分子的行為而鑄就強烈的社會偏見，因此受到社會歧視，最終釀為悲劇性的事件。

三、中國宗教與伊斯蘭教的文化類同性和相似點

中國傳統宗教與伊斯蘭教都強調社會集體共性的重要性，並不很贊同或突出個人主義來運作社會發展，這與希臘羅馬的城邦國家和公民社會的發展模式有著很大的差別。因此，在中國傳統宗教和伊斯蘭教中能夠耦合的地方是個人利益必須服從集體利益的專政思想意識，即個性發展必須讓位於集體和社會的總體發展。在整體面前，個性必須消弭或淡出，因為社會集體的利益把握和代表了個人的利益，而過分地強調個人利益則會與集體的利益相衝突。這種集體高於個人的傳統又恰恰與封建專制統治政體的牢固性非常合拍。也許過度強烈的集體意識感和過度的權力集中機制窒息了個人獨創的天性和能力。

強調領袖的模範作用，以榜樣的力量來維繫社會秩序，特別是中央大一統的政權在統治國家和管理人民的作用中，中堅領袖具有至高無上的地位。無論是中國宗教抑或是伊斯蘭教都突出領袖的模範作用，認為英明的領袖是領導國家和民族的理想典範。在伊斯蘭社會中崇尚先知穆罕默德和正統哈里發的偉大品格和歷史作用；同樣，在中國傳統社會中，皇帝如果是正直和有才幹的話，那麼這樣的明君就為天下作出了最好的榜樣，由此就會國泰民安，社會繁榮富強、文化興盛。依靠領袖的表率作用和個人魅力去指導民眾和治理國家是東方宗教中政治學理論的基石，也是東方生活方式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而領袖通過國家機器又通常治理和領導着一個高度集權的國家。東方社會的權力又常常在統治階級或皇室家族內部得到繼承和延續。為了使繼承和延續能夠順利進行，統治階級發展了一整套維護正統權力的理論，這樣，維繫綱

常倫理正統的思想意識形態就被吸納為傳統中國宗教和伊斯蘭教信仰體系的一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因此，伊斯蘭社會和傳統中國社會一樣，在其漫長的歷史上出現了王朝統治不斷延續的現象，集中體現了中央集權體制的超穩定狀態。這種超穩定狀態在現代多元化社會發展中顯得太笨拙了，失去了歷史上曾有的活力和生機。

強調家庭、氏族和宗族的紐帶，同時也強調信仰和信念的召集力量。作為東方社會的基礎，家庭、氏族和宗族等社會基層單位在維繫整個東方社會結構上承擔着非常重要的功能。整個國家和社會的統治基礎是以家庭為核心的宗族、氏族或部落組織展開的。這種注重血緣、親緣和親族、朋友聯繫的社會建制再加上信仰和信念為特色的宗法制度緊密結合在一起，構成了典型的東方傳統社會，這種東方傳統社會組織是襯托伊斯蘭教和儒教的根基。兩個社會在家族、血緣和親友關係的框架裏都注重人際交流 and 人情，都以編織自己最大的社會關係網來獲得社會資源，爭取事業和工作的成功。

在以往的伊斯蘭社會和中國傳統社會中，一個重要的特點是維護等級制及強調維護社會秩序和等第的差別。這種貧富、社會身份、性別、出身門戶、階級地位的差別在強調正統和道統理論的東方宗教中都得到嚴格的承認、法定和遵守，並且在宗教信仰上歸結為宿命論或前定。在這種宗教信仰體系中的天命觀規定了人的安分守己、安於現狀的性格和價值觀以及在生活中的固定地位，把任何破壞這樣等級制度的舉動視為「僭越」而嚴厲處罰。嚴格的社會等級制不利於人才的升遷和流動，阻礙了人類積極性的調動和發展，同時也難以遏止因等級制度而

帶來的腐敗現象和官僚迂腐風氣，難於發展良性的健康社會肌理和組織。

強調正統和保守，維護傳統而反對標新立異。伊斯蘭文明和以儒家文化為代表的華夏文明由於其超穩定的社會機制，都強調正統和傳統的時間延續性，維護既成事實和聖賢傳承下來的社會秩序與禮儀規制。它們都對改革和變化持非常慎重的態度，不輕易廢除前人確立、後人採納並延用了很長時間的規章制度和體制。觸動既得利益的改革和變動容易遭到社會精英的抵制和反對。由於東方國家大多擁有眾多的人口和有限的資源，任何觸及社會現存秩序的改革都被統治階級視為破壞社會的穩定和團結，因而，東方社會很難為變動和改革帶來的不利因素及社會動盪付出它們自認為昂貴的代價。這就是為什麼「標新立異」的舉措和行動通常會遭到伊斯蘭社會和儒家社會這些代表東方社會組織的批評和打擊。這兩個社會都毫不例外地強調漸進式的社會改良，而不認同劇烈式的社會革命。但在歷史發展階段中，往往因為日益僵化帶來的停滯不前而積疊了重重矛盾，這些矛盾又容易醞釀和爆發出激烈方式的社會革命和社會動亂，從而造成斷裂性的社會災難、混亂和間斷性的文化、文明的衰落。

強調禮儀和教育，注重思想意識形態的灌輸在整合社會中的作用。使得伊斯蘭文明和東方文明產生共鳴的是，雙方都重視禮儀規範和兒童教育。禮儀和儀式是維護社會等第和增強社會凝聚力的手段，教育是培養社會適用人才和延續社會傳統的保障。通過禮儀和教育向社會成員灌輸社會責任和義務，強調道德倫理的教化作用，通過道德的教化來維持社會的綱常倫理和團結穩定。像這樣的禮教，其實質是維護宗教制度和綱常倫理，如同回回穆斯林經常說的那樣：「教興族興，教